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 冀 0602 执 171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领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保定市 莲池区复兴东路 369 号门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EWWN242。

法定代表人刘丽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李秀红,女,汉族,1976年6月17日出生,户籍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望亭乡大望亭村661号,公民身份号码130625197606174621。

被执行人孟永立, 男, 汉族, 1976年1月6日出生, 户籍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望亭乡大望亭村661号,公民身份号码130625197601060078。

申请执行人河北领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 秀红、孟永立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21) 冀 0602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 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 人李秀红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1322 号 18-1-1402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秀红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1322号18-1-1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